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博金律师事务所
BROAD & KEN PARTNERS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伟星新材	指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建材	指发行人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浙天会审（2008）106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浙天会审（2008）1530 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伟星集团	指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慧星发展	指发行人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塑材科技	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材	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建材	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临海宏胜	指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市宏胜贸易有限公司
临海联星	指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市联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云星	指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市云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通泰	指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通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茗雄	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雄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茗旭	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凯威	指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荣锦	指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市荣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汇	指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中汇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沈阳恒汇达	指发行人子公司沈阳市恒汇达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海特	指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海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鼎力	指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鼎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	指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优利雅	指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伟星电镀	指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深圳联达	指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伟星辅料	指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上海光学	指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光学科技	指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政	指临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临海园林	指临海市伟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伟星房地产	指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房地产	指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物业	指浙江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房地产	指杭州伟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东河房地产	指杭州伟星东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房地产	指贵港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州实业	指抚州伟星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物业	指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置业	指常德市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奉新置业	指奉新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荆州置业	指荆州市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临海投资	指临海市伟星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实业	指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伟星文化	指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江海	指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亚太	指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置业	指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物业	指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房地产	指芜湖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 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挂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系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 6 日, 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 决定以临海建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为依据, 将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办理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 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制造、加工, 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临海建材）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发行人系依法按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同股同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9,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数额为准），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该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在整体变更为伟星新材前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变更为伟星新材后，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了董事和监事，并组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董事、监事的选举和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 3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九)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各组织机构和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十一) 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

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十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八）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九）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十）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354,601.55 元，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332,685.07 元，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0,081,740.1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200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89,744.28元,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56,122.91元,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684,776.55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法按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本所律

师核查伟星新材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95 号《审计报告》、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201 号《评估报告书》、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38 号《验资报告》、伟星新材的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独立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亦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伟星集团、慧星发展、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徐有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星集团	9,880	52%
慧星发展	6,080	32%
章卡鹏	1,425	7.5%
张三云	950	5%
谢瑾琨	475	2.5%
徐有智	190	1%
合计	19,000	100%

发行人上述两名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四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固定住所，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的发行人 100%的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临海建材）设立以来，伟星集团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2%的股份。章卡鹏和张三云作为伟星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伟星集团 11.80%和 8.85%的股权，分别为伟星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单个股东或任何两个股东的持股比例。

章卡鹏、张三云均在伟星集团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在伟星集团战略决策中处于核心地位；章卡鹏和张三云在伟星集团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得到了伟星集团其他股东的高度认同。

章卡鹏和张三云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日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

团及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或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临海建材）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其资产、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和张三云，且该控制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系由临海建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其前身临海建材的全部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海建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按照 1.0438: 1 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使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海建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和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系由临海建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建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临海建材作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已变更或正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经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此次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扩大, 并在《公司章程》中做了相应修改、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的扩大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 连续盈利, 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慧星发展、章卡鹏和张三云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临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杭州伟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3	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杭州伟星东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贵港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临海市伟星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	抚州伟星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奉新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7	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荆州市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8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	常德市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9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7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10	临海伟星优利雅纽扣有限公司	28	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29	芜湖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	30	成都伟星建材有限公司（已注销）
13	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1	深圳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14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32	上海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5	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联伟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6	临海市伟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	广州市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7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伟星集团临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8	浙江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除通过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见上条)外,其另控制的企业为慧星发展。

5、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三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天津建材;十一家销售型子公司:临海云星、临海联星、杭州通泰、上海茗雄、上海茗旭、无锡凯威、合肥荣锦、北京中汇、沈阳恒汇达、重庆海特、深圳鼎立;一家采购型子公司:临海宏胜。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章卡鹏、张三云通过控制伟星集团而实际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慧星发展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服务、房屋租赁、商标许可及转让、收购股权、转让股权等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的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8年4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公司及临海建材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及临海建材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于2008年1月1日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 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承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避免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1、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6 号	临海市城东经济开发区	5 栋, 合计建筑面积 15601.55 平方米	自建	部分抵押
2	发行人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7 号	临海市城东经济开发区	5 栋, 合计建筑面积 8304.64 平方米	自建	部分抵押
3	发行人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8 号	临海市城东经济开发区	1 栋, 建筑面积 5497.25 平方米	自建	部分抵押

2、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现拥有临城国用(2008)第 15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座落于临海市柏叶中路北侧，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95,722.57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2 月 6 日。该宗土地被抵押。

(2)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受让人)与浙江省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临国土让字[2008]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供地文号为浙土字 G[2007]-0654 号。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塘里村，宗地编号为 1 号，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123,321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448.02 元，总额为 5,525 万元。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临海市公证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进行公证，并出具(2008)浙临证内字第 322 号《公证书》。

发行人此宗土地拟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且上述出让合同已经生效，因此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 2008 年 5 月 28 日，天津建材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 号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出让位于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的土地，宗地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 号，宗地总面积为 109,324.8 平方米。该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3,270 万元（不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批准，且上述出让合同已经生效，因此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原为伟星集团所有，伟星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1148790、1045216、1134146 等三项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伟星集团另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1148790、1045216、1134146、3180163、3473729、1692871、3473731 等 7 项商标及申请号为 53497883 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其中适用于第 19 类非金属叉管的“伟星”商标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08 年 3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该 8 项商标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号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建材现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均为 10 年。

（2）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5 项专利申请，该等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其中临海建材申请的 24 项专利中有 3 项申请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其余 21 项正在办理申请人更名的手续。

5、特许经营权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临海建材颁发 TS2710185-2008 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临海建材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组别为第二组，产品为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燃气用聚乙烯管件，级别为 A 级。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

6、进出口经营权

(1)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48999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19525019。

(2)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海建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上海建材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1321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747628816。

7、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顺德巴顿 PPR 挤出主机、PPR 辅助机、宁波方力塑料挤出机、德国克劳斯玛菲生产线、顺德巴顿若菲尔生产线、德国 KRAUSS 生产线等其他机器设备以及机动车辆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通过承继原临海建材所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或购买方式取得上述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及机动车辆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担保。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原临海建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的产权, 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是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 财产担保情况

根据 2008 年 5 月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临工商字第 080149 号《抵押物登记证》, 抵押人为发行人,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抵押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0049 号。抵押物的名称、数量、价值分别为: 房屋 5, 497. 25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293 万元; 房屋 8, 304. 64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442 万元; 房屋 15, 601. 55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830 万元; 土地 95, 722. 57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8, 548 万元; 总价值为 10, 113 万元。

(五) 房屋租赁情况

1、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署《临海市土地收购合同书》, 拟收购发行人位于临海市区大洋街道柏叶路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和该宗土地上全部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 4, 227. 67 平方米及其他除机械设备、设施以外的一切附属物(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回收发行人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物尽其用, 发行人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4 月 6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临海市土地收购合同书》所述土地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土地之上的 2, 233. 86 平方米的建筑物作为办公用房。本协议自双方就上述土地的所有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执行。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其与第三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需要发行人搬迁时提前一个月通知发行人, 以便发行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搬迁。

2、2008 年 1 月 1 日, 塑材科技与伟星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 伟星集团将所有权属于自己的座落于临海市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的房屋共计 2, 217. 40 平方米租赁给塑材科技。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78, 000 元, 租金一年付一次。

3、2008年1月1日，上海建材与上海实业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上海实业愿意将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房屋租赁给上海建材，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66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上海实业对出租的厂房未能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上述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建材租赁使用上海实业房产的产权及土地权属的情况如下：2001年3月9日，伟星集团和上海市奉贤县金汇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征用合同书》，以55,000元/亩（此价格包括土地征用费、青苗费等其它费用）的价格征用于金汇镇益民村大叶公路口的面积约为234.53亩的土地。伟星集团通过上海实业将上述款项分期汇入奉贤县金汇镇土地开发基金专用帐户。此后，伟星集团就开始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该土地的权属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取证及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2008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伟星集团也将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规划继续进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上海建材的权益不受损失，伟星集团于2008年5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伟星集团将尽力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尽早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进而办理有关的房屋产权证。

（2）伟星集团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后，将继续租赁给上海建材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都具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以保证发行人上海建材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3）如果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将使发行人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估计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5-7天。出现这种情况时，伟星集团将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搬迁费用以及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业期间的损失、重新建厂房的费用以及发行人若正常经营应该获得的可得利益）；如果因上述房产租赁关系无效而导致上海建材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则伟

星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建材造成的全部损失，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伟星集团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期间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海建材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7年5月10日，天津建材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签订《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将坐落于北辰区津围公路西侧（万发工业园）围墙内的厂房面积9,530平方米、场地6,675平方米租赁给天津建材使用。租赁期共五年，自2007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对出租的厂房未能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明，上述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天津建材自租赁使用上述厂房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未影响到天津建材的实际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2008年5月4日，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出具证明：其将严格履行《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在合同期满前不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保证天津建材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进一步发展，天津建材决定另外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并于2008年5月28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津辰张（挂）2008-009号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已经签署并生效。新厂房建成后，天津建材将搬入该厂区进行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建材租赁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厂房的租赁关系在法律上存在瑕疵，但天津建材已另外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区域经销合同、保险合同、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重大合同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部分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主要来自公司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及出售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批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调查,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收购塑材科技、上海建材、临海宏胜、临海联星、临海云星、杭州通泰、上海茗雄、上海茗旭、无锡凯威、合肥荣锦、北京中汇、沈阳恒汇达、重庆海特、深圳鼎力等 14 家公司股权均已经过临海建材股东会决议通过, 并且也经过上述 14 家公司的股东会通过, 发行人与该 14 公司的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 14 家公司均在《公司章程》中做了相应修改, 并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 14 家公司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 并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 现上述 14 公司股东均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上述 14 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消除了同业竞争, 减少了关联交易, 交易真实公允, 合法有效。

(三) 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部分土地及房屋等资产

2008 年 2 月 22 日, 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临海市土地收购合同书》, 由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临海市区大洋街道柏叶路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临城国用(2002)第 1309 号, 土地面积 37,864.58 平方米)和回收土地面积范围内全部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 4,227.67 平方米(详见房屋权属证临房产第 93698 号)和其他除机械设备、设施以外的一切附属物。上述标的物回收补偿价格按临政发(2005)55 号文规定计算, 总计回收补偿费为 23,258,602 元。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是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代表临海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土地储备管理法规为储备土地而进行的土地收购行为, 合法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及除上述说明外的出售资产行为, 亦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并按照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规定特别增加“如公司股票在未来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条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秘办、审计部。公司设立项目部、市场部、产销部、品管部、技术中心、供应部、设备部、物流中心、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企管部、财务部、总务部和保卫部等职能部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监事,未设置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临海建材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临海建材整体变更为伟星新材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经查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临海建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设立时股东会选举金红阳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沈利勇为公司监事，聘任金红阳为公司总经理。

2、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金红阳、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冯济府、卢韬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孙维林、郑丽君、毛美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单吕龙、戚锦秀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洪义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07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金红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意聘任金红阳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金红阳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屈三炉、施国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

任谭素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安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07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监事单吕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红阳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新增了5名内部董事，分别为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冯济府和卢韬。其中章卡鹏和张三云为伟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伟星集团和发行人的股东，冯济府和卢韬分别为伟星集团子公司高管。

发行人董事会中还增加3名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虽然发生较大变动，但发行人决策层的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经营决策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改变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金红阳、副总经理屈三炉和总经理助理施国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金红阳、副总经理屈三炉和施国军、董事会秘书谭素英、财务总监陈安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数量虽然增加，但核心成员没有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改制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系根据临海市民政局临民企字[1999]106号《关于同意开办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福利企业，塑材科技的前身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是经临海市民政局临民企(1994)40号《关于同意开办临海伟星工艺品厂的批复》批准设立的福利企业。

临海建材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福企证字第33001101072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建材2000年至2006年均通过福利企业年检；塑材科技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福企证字第33001101050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塑材科技1994年至2006年均通过福利企业年检。

因此，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具有享受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的主体资格。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3号《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第155号《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35号《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塑材科技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上述规定，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及塑材科技2005年度、2006年1月至9月实行减免幅度为100%的增值税退还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11号《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对发行人、塑材科技实行由税务机关按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减征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办法。每位

残疾人员每年可减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具体数额，由试点省市税务机关根据同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发行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即“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已经不符合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不再是福利企业，不再享受此项优惠；塑材科技符合该认定办法规定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条件，继续享受此项优惠。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2005]45 号《关于调整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意见》，上海建材 2005 年收到返还的增值税 382,445 元。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 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无锡凯威 2007 年收到返还的增值税 18,462.48 元。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及塑材科技 2005 年度、2006 年 1 至 9 月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11 号《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及塑材科技企业所得税采取成本加计扣除的办法，按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2 倍在税前扣

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对发行人及塑材科技实行“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2005年9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沪税徐税发(2005)34号《减免税通知书》，上海茗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壹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2007年12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沪税徐税发(2007)39号《减免税通知书》，上海茗旭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壹年的优惠政策。

上海建材于2007年12月3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200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文的规定，经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政[2007]23号《关于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要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2007年度获准按照国产设备购买额度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1,111,47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2006年5月23日发布的沪府发(2006)12号《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及其《解释》的规定，对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在沪中央企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项规程(试行一)》的通知(沪国税所一[2006]94号)有关规定，由企业自主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建材于2007年12月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08年4月27日，上海建材按15%所得税率

向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进行申报并被受理。因此，上海建材 2007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合法、有效的。

(2) 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且历年退税及减征、免征均经过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批复同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根据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瑶海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沈阳市东陵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东陵分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所属年份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05年度	浙江省名牌产品补贴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5]21号文《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浙江名牌产品及浙江省著名商标的通报》	30,000.00
2	发行人	2005年度	展览会摊位补贴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支会证明	32,380.00

3	上海建材	2006年度	名牌费及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5)1号《关于加强奉贤区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意见》	70,000.00
4	上海建材	2006年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上海市政府沪府发[2000]55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38,000.00
5	上海建材	2006年度	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关于组织2006年度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21,000.00
6	上海建材	2007年度	技术改造创新财政补助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5)1号《关于加强奉贤区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意见》	95,000.00
7	无锡凯威	2007年度	三项基金返还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	87,984.78
8	天津建材	2008年1-3月	项目奖励款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企业办公室《关于工业园区入区项目鼓励政策和项目引荐奖励办法的规定》	50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和天津建材均为建材生产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发行人及上海建材均获得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函[2008]115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伟星新材与塑材科技主要从事PR-R冷热水管、PE

实壁管、PE 排水管等塑料管道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该行业不属环发[2003]101号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较好地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 95%以上，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示期间该局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的反对意见。

伟星新材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已经临海市环保局审查通过。

(二)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和天津建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天津建材自 2007 年 6 月成立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建材均已获得 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塑材科技、上海建材、天津建材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

产，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技术监督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6,577.6 万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2008]17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该项目已经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管[2008]11 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准。

2、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4,486.37 万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2008]16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该项目已经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管[2008]12 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准。

3、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7,536.03 万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2008]18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该项目已经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管[2008]13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节能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获得有效的批准、核准及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05年12月7日，浙江省台州市国家税务局作出台国税法处字[2005]第009号《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当事人因2003年度取得销售废料收入370,501.35元（含税），未入账，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53,833.53元以及当事人发出部分商品未计入销售收入账户，已收货款记入“应收账款”账户贷方，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截至2004年底尚有7,459,253.75元销售收入（含税，自查销售额8,867,820.83元已申报纳税）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导致少缴增值税1,083,823.20元。因此决定对当事人追缴增值税1,137,656.73元以及加收滞纳金171,009.33元。

同日，浙江省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另作出台国税法处字[2005]第00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因上述事实对发行人的前身临海建材处以568,828.37元的罚款。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就发生上述事实的原因等出具的证明后认为：

1、被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处罚的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年前，且公司不存在偷税、逃税的主观故意，该行为系由于公司会计人员未能正确理解会计处理方法和税务处理方法的差异造成税务事项的处理和会计处理不一致所致。

2、发生违法行为当年因公司为福利企业而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所得税全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公司已及时缴付罚款和滞纳金，未对国家和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从补缴税款的数额占公司应纳税额的比例而言，上述两次补缴税款的数额仅占公司 2003 年和 2004 年度应纳税额的 6.6%和 9.8%，所占比例较小，均在 10%以下。

4、根据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受到上述处罚外，一直依法申报并照章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临海建材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重要章节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并且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此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2008年5月29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永康: 

蓝晓东: 